

外交志工服務計畫

91年3月13日處人一字第09140009300號函訂定

93年10月11日人三字第09340046010號函修訂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實施志願服務要點」第十七點、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公共服務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貫徹「全民外交」政策目標，並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外交事務，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三、招募對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服務熱誠，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志願協助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暨所屬機關、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亞東關係協會辦理指定工作者。
- 四、服務項目：蒐集分析政情資料、外語翻譯、訪賓接待、櫃台諮詢引導、協辦活動、本部部長民意信箱管理、網站諮詢維修、資料編纂登錄、檔卷整理及其他適合外交志工（以下簡稱志工）服務之工作項目。
- 五、招募方式：
 - （一）請新聞文化司協助運用媒體、網路等方式公開招募。
 - （二）商洽地區志願服務協會、志工團體及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提供合適人選。
 - （三）主動調查本部屆退及退休人員擔任志工意願，將資料建檔並做媒合、轉介工作。
 - （四）連繫教育主管機關在校園招募大學系所學生參與外交志工。

(五)其他適當方式。

六、甄選方式：本部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應填列志工服務需求調查表（如附表一）送人事處彙整後公開徵才，遴選標準由各單位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之，並由各單位甄選及面試適合人員參與服務。各單位遴選志工，應配合其所任工作，審查其學識、才能、經驗、體能及資歷條件等，並應注意其品德。但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自行辦理公開徵才，惟應將徵選結果報部備查。

七、教育訓練：各單位召募遴選志工人員後，應安排於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接受下列訓練：

(一)基礎訓練課程依內政部規定，所有志願服務人員均需參加，計十二小時。

(二)特殊訓練課程由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依實際服務需要訂之，包含「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六小時。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將名冊彙送人事處轉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八、管理及考核：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志工相關管理及考核等事項，人事處協同辦理，相關事宜如左：

(一)各單位應規劃所屬志工辦公地點、配合本部上班時間及業務需要訂定執勤時間、依業務性質合理分配工作、督導服勤情形及工作成果、辦理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並定期將服務時數及項目等登錄服務紀錄冊。

(二)各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服務情形，服務情形欠佳或

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停止其服務工作，並通知人事處收回其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三)本部應要求志工簽訂切結書（如附表二），各單位應督導志工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違反者將撤銷擔任本部志工之身分與相關獎勵。

九、表揚及獎勵：

- (一)各單位考核志工服務績效特優者，得簽報予以公開表揚。
- (二)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 (三)各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各單位簽准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十、補助及福利：志工按次計算服勤時間，每次三小時補助新台幣一百五十元交通及誤餐費；本部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得視工作需要製發服裝（背心）。所屬機關志工交通及誤餐費因情況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得不受前述限制。

十一、運用：各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暨相關子法，及本服務計畫運用志工，並應於年度結束前，填報實施志工服務成果表（如附表三），送人事處於次年一月底前彙呈。

十二、輔導：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並提供志工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另依據工作之性質與

外交志工服務計畫

特點，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各單位對於志工應一視同仁，並輔導志工自我管理，促進志工與本部同仁協調合作。

十三、經費：推展志願服務所需經費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結合社會資源支援。

十四、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外交部 年度各單位志工服務需求調查表

需用單位			
服務性質及內容			
需求人數			
服務時間			
學歷條件			
所需專長			
建議應訓內容			
各單位聯絡人員			

外交志工服務計畫

附表二：

外交志工切結書

本人擔任外交志工，完全瞭解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願負全部法律責任；此外，如因違反規定致使服務單位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亦願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外交部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外交部_____（單位）_____年實施志願服務成果表

志工服務項目：			
本年度志工總人數：		人	
本年度志工總執勤時數：		小時	
本年度新進志工人數：		人	
上年度志工總人數：		人	
本年度志工異動總人數：		人	
志 工 結 構 狀 況	年 齡 別	30 歲以下：	人
		30 歲至 50 歲：	人
		50 歲至 55 歲：	人
		55 歲以上：	人
	職 業 別	退休公教人員：	人
		現職公教人員：	人
		工商企業人士：	人
		家庭主婦：	人
		學生：	人
		其他：	人

說明：1、本表所稱年度採曆年制，統計資料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

2、每一表格僅填列一種服務項目。有關志工服務項目係指蒐集分析政情資料、外語翻譯、訪賓接待、櫃台諮詢引導、協辦活動、部長民意信箱管理、網站諮詢維修、資料編纂登錄、檔卷整理及其他。

3、志工異動總人數係指當年度停止服務之志工。